

S H A N G F A C O N G S H U

票据法论

杨忠孝 著

商法
丛书

Piaojufalun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 商法丛书 ·

票据法论

PIAOJUFALUN

杨忠孝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论/杨忠孝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2

(商法丛书)

ISBN 7-5429-0823-5

I. 票… II. 杨…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98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2 000
书 号	ISBN 7-5429-0823-5/D·0023
定 价	20.8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商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庄咏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乐华 吴 弘 沈敦大 张忠野

张 璎 杨忠孝 姚慧娥 顾功耘

主任编委：顾功耘

执行编委：吴 弘 沈敦大 杨忠孝

总 序

在我看来，中国的政企不分、商品经济不发达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和体制原因的。在封建社会时期，我国就有“官盐”、“官铁”制度；在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我国又有“红顶商人”之说。这些都是官商不分、官商勾结的典型例证。建立新中国以后，我国经济长时期在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下运行，不要说商法，就是商品、商品经济等名词都被抛在一边。改革开放以来，民事、经济等立法均取得显著成效，但商事立法进展迟缓。至今，只有分散的单行法，而没有系统化的基本理论指导，也没有制定商法典的计划。在现实社会中，商法的意识、观念远没有被人们所接受。

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来看，商法或商法典均是商人们从事商事活动的最基本的法律依据。法国、德国、日本等都有商法典，即便是英国、美国这样的判例法国家，也非常注重制定商法典或商事单行法这样的成交法。现代市场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是离不开商法作用的。经营者要进入市场，就需要公司法；公司要筹集资金，就需要证券法；公司要开展营业性经营，就需要合同法；合同要履行，这就需要票据法；公司不能支付，就需要有作为破产依据的破产法；而经营风险大，为了分散风险就需要有破产法。随着现代市场的发展，商事职能越分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相应地也会产生许多商法的新领域。如融资租赁法、基金管理法、信托法、期货法、担保法、代理法、产

权交易法等。一国的经济如果缺乏上述法律的规制，是难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也是难以建立符合经济全球化要求的新秩序的。

值得庆幸的是，20 世纪末中国商法出现了转机。(1) 1999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商事条例》，这为我国制定商法通则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本；(2)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1999 年秋季开始，《商法》成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这为培养商法人才、吸引更多的学者开展对商法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3) 1999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第十一次讲座，讲座的内容是中国商事法律制度。这说明商法问题已受到最高权力机构的重视。可以预见，中国的商法在新的世纪不仅会成为人们普遍议论的话题，而且必将在投资、贸易、服务等所有商事领域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我们华东政法学院一部分法学教授、专家很早就涉足商法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科研成果。在 80 年代，庄咏文教授、蔡福元教授、施觉怀教授就著有保险法、票据法、国际贸易法等一批商法教材与著作。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我们新一代学者就率先在全国研究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期货法、产权交易法等，并为全国高校开办有关师资进修班、培训班。近十年来，我们不断组织人力，深入改革第一线进行调研，参与中央和地方的有关立法。不仅如此，我们还积极为政府、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部门提供商事的法律培训、咨询服务，为各类新兴市场解决大量的疑难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决定组织编写一套《商法丛书》，相信她的面世能够为政府官员、商界人士学习商法理论、掌握商法知识、确立商法意识、提高商法运用能力提供有效的

帮助。

我期待着有更多的朋友加入商法学习和研究的行列,我衷心地祝愿我国的商法典在新世纪早日诞生,并成为人们驾驭经济飞速发展的最精巧工具。

顾功耘

2000年12月26日

前 言

票据和合同、公司一起,被称为市场经济的三大基本工具。自然,这是票据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所证明了的。在我国,票据制度的价值依然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对于一个市场经济国家而言,没有票据这种商业工具,就不可能有现代大规模的交易活动。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种商业工具能够替代票据。

票据制度的历史典型地反映商事法律制度的发展史,从商事交易的实践而来,形成交易习惯,从商事习惯法发展成力商事成文法。票据从其产生开始,就表现出其支付工具、汇兑工具、结算工具和货币替代工具的经济功能,我们把这些功能称为票据制度的源功能,不过,如果票据仅仅只有这些功能,恐怕早已失去了生命力。因为,随着信用卡的发展、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完善、网上支付的兴起,票据的功能发挥受到了限制。十余年的票据实践和对国外票据制度、票据实践的研究发现,票据制度之所以长盛不衰,其信用功能、融通资金的功能是其生命的亮点。在我国金融界讨论,我国信用不足、内需不足的时候,笔者发现,国际上的票据市场正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的国家,如日本,今年来,还根据票据市场的需要对票据规则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反观我国票据实践,票据作为一种货币信用工具的制度资源被极大地浪费了。先是票据的签发、取得、转让要求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券债务关系的道德性规范被搬到了票据

法中,其次是主导我国票据制度实践的银行业似乎更乐意把票据仅作为支付结算和汇兑的工具,再次,不少研究票据法的学者还是从简单商品生产的商业工具出发去看待票据的功能,总是带着“诚实信用”的标尺去衡量票据实务中的道德伦理,忽视了票据在社会化大生产下作为信用工具的商业价值,至于票据司法实践中一旦发生票据作为商业工具的工具道德伦理价值与工具技术伦理价值冲突,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以普通诉讼中的规则以工具道德伦理价值抵制工具技术伦理价值的发挥。单以对票据无因性的理解来看,近五年来的实践恐怕还没有周正庆在《票据法》立法说明来得深刻。

当然,票据功能的发挥跟我们对票据制度的设计有关。也就是说我国在票据立法时就有诸多不完善之处,如票据使用范围的限制,票据无因性的限制,票据种类的限制等等。而在理论研究中也很不充分,如票据制度的工具价值及其发挥,票据制度与我国信用制度结构之间的矛盾等问题都没有认真加以研究。笔者于数年前开始研习票据法,并结合我国经济、金融活动的实践,深感完善票据制度的必要,遂反复比较我国票据法律制度与国外、国际票据法律制度之差异写成此书。在阐释有关问题时,尤以强调促进票据交易安全、便捷为宗旨,在发生利益冲突时,票据制度应以维护动态交易安全为首要价值。

本书写作过程中,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顾功耘教授给予了很多关心。华东政法学院蔡福元教授更是对本书进行了极为认真的审阅并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意见。立信会计出版社副总编沈敷大先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帮助,在此谨表示由衷的谢意。

当然,票据法作为一门技术性、业务性很强的法律科学,作

者在研究中定会有很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

杨忠孝

2000年12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本丛书主编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编辑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法导论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7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与票据关系人	33
第二节 票据基础关系	37
第三节 票据关系	40
第四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44
第五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	45
第三章 票据行为	54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54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理论	64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73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84
第四章 票据权利和票据法上权利	91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91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96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和消灭	105
第四节 票据时效	109

第五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13
第五章 票据义务与票据抗辩	128
第一节 票据义务	128
第二节 票据抗辩	133
第三节 票据抗辩限制	149
第六章 空白票据和瑕疵票据	163
第一节 空白票据和不完全票据	163
第二节 票据更改和票据涂销	175
第三节 票据伪造	182
第四节 票据变造	190
第七章 票据丧失及救济	194
第一节 票据丧失救济	195
第二节 票据权利诉讼	213
第八章 票据冲突	219
第一节 票据冲突概述	219
第二节 国际票据法律适用比较	230
第三节 我国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	237
第九章 汇票	244
第一节 汇票概述	244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249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255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69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77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284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293
第十章	本票	302
第一节	本票概述	302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305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309
第四节	本票的强制执行	315
第五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318
第十一章	支票	324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24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328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340
第四节	特殊支票	345
第五节	支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353
第六节	电子支票的法律问题	355
主要参考书目		359

第一章 票据法导论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证券与票据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证券”、“有价证券”、“票据”等词汇越来越为人们所熟悉。但是,什么是证券?什么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有哪些种类?票据是不是证券?票据是何种证券?票据作为证券又有些什么特征?在我们利用票据制度,促进票据市场发展,以求使票据市场、证券市场发挥其最大的效能前应先作出科学的研究。我们把研究的出发点确定在证券上。

(一) 证券

证券,一般而言,所指的是一种权利凭证。也有学者采用极宽泛的定义,对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以一定的凭证加以记载从而起到证明作用的也称为证券(证据证券)。依此定义,除了股票、邮票、车船票、仓单、提单、存单、汇票、支票等为证券外,收据、发票也成为证券。但我们还是主张把证券仅称作一种权利凭证,把记载一定法律事实的文书称为证书,因为证书本身虽与实体上权利义务关系是两相独立的,但权利义务可以以证书以外的其他方式证明其存在,即证书与记载的法律事实可以分离,所以,作为记载某种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载体,我们只将其称为证书,而这就

使证券权利与所有权明显区别开来,因为在所有权制度中,充分体现的不是物,而是观念性的内容。^①不是证券,如合同。书面合同虽以证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遗失合同书或本来就无书面合同时,双方之权利义务关系依然存在,可以以其他方式予以证明。

为了深入研究证书与证券的区别,我们在讨论证券时都将其作为一种权利凭证。证券是一种权利的体现,证券本身记载权利,但证券通过记载权利后本身也权利化了,它体现了一种权利转变为另一种权利并由持有该证券的人所享有的物化形式。证券和权利关系是:证券权利源于权利,证券通过权利记载本身就体现权利,证券创设了一种新的权利,持券人持有该证券时可以要求证券义务人无条件履行证券义务。而这些特征恰恰是证书所设有的。

以证券作为权利凭证而言,可分成三类:金额证券、资格证券、有价证券。金额证券,如邮票、各种代币券等,证券本身载明一定金额,能够在一定时空范围内作为金钱使用。资格证券,如银行存折、车票、船票等,证券表明持有人具有一定的行使权力的资格,证券义务人则必须向持有证券者履行义务,义务人在向持券者履行义务后即告免责。有价证券,则如仓单、提单、股票、债券等等。有价证券记载财产性权利,并依券行使。有价证券作为持有证券,原则上不能以证券以外方法证明其权利。持券人仅凭持有证券这一事实就可行使权利,义务人向持券人履行义务后免责,有价证券作为权利的证明,而不仅是权利人的证明,因而与资格证券相异。此外,有价证

^① 参见陆华彬著:《物权法原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90~192页。

券虽记载财产性权利，但也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替代物，因而与金钱证券不同。

（二）有价证券

实践中，有价证券概念使用十分广泛，但人们在不同情形下所指有价证券概念的内涵并不一致。即使在法律规范中亦然。我国《外汇管理条例》中的有价证券仅限于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我国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指的证券则又有自定的范围，所调整的是“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①而民商法使用的有价证券概念，在法律上加以规定的典型定义是《瑞士民法典》第965条的规定：“有价证券是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

由上可见，有价证券是一种表明一定的财产性权利的证券，该项民事权利的发生、转移或行使以持有该证券为前提。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是一定财产价值的物化表现；第二，有价证券为证券和权利的结合体，而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证明，权利是证券，证券也是权利；第三，权利以有价证券为载体，其存在、交易均依证券才能进行，有证券方能处分证券权利，无证券，其处分行为也就无从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有价证券的种类很多，法律上或学理上常给予必要的分类。基于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以下仅介绍几种主要的分类方法。

1. 依有价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性质的不同，可分为物权有价证券、债权有价证券、股权有价证券。物权有价证券，是指以物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2条。